

敬告

經遠通志稿卷六十四第七十六冊



綏遠省通志稿卷六十四

警政

清光緒二十六年中國各地人民因激於外國在華勢力之積  
久橫行遂有義和團仇教滅洋之變國家割地賠款受創極深  
事後痛定思痛深以地方民情不靖後患堪虞豫防之道端在  
保衛地方治安維持公共秩序爰取歐西警察之制以代保甲  
壯丁之舊京師特設巡警部各省設巡警道以督率之綏在當  
時為山西省之一道光緒二十七年冬歸綏道恩銘詳准設置  
歸綏巡警局兼洋務局以道台為督辦設提調一人總領兩局  
事務創設之始募警兵二百名分舊城為東南西北中五區各  
設分局分配警額職司站崗其組織則仿省制而畧事變通規  
定總分各局章程中局即由總局兼之其經費則由各廳批解



原加斗捐及新征商舖各損項下動支年約需銀二萬二千一  
 百餘兩其職官則提調以下設管帶教習隊官正副排長各員  
 創始規模畧具於此歸綏道<sup>巡</sup>警章程及餉章列表於後以存  
 綏省警政最初規模之大畧焉

歸綏道巡警總局編制薪餉表上 (一)

職名缺額  
每薪水工食口糧火食等項  
 經費製造備考

提調一員五〇兩  
 一〇〇兩  
 八〇兩分春秋二季支

文案收發司二員三〇兩

<sup>巡</sup>查武弁二員一〇兩

經書一名六兩

帖書一名五兩

司事一名二〇兩

油布銀在內



親兵一名

四兩

聽差一名

三兩

茶房八名

四五兩

附記

此表各數亦在下表年支統計之內也。

歸綏道<sup>巡</sup>警總局編制薪餉表下 (二)

職名缺額薪水津貼馬乾餉銀公費夫馬備

考

管帶一員

五〇兩

教習一員三〇兩

隊官五員一二兩  
六兩  
三兩

步排長<sup>正十員</sup>  
副十員  
一兩  
三兩  
五五兩

正副同

馬排長四員  
一兩  
三兩  
五五兩



步正兵 一八〇名

三兩 四兩

馬正兵 三六名

三兩 四兩

馬伙仗 二四名

三兩

附記

每年共支銀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六厘

巡警總局成立後越年推行於各廳原有歸薩豐甯托和清七

廳於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先後成立巡警營二十九年新置之

武五興陶各廳亦繼續仿辦其舊七廳皆由捕盜營改組而成

先是七廳捕盜營於光緒十年經晉撫奎斌奏設歸薩豐甯四

廳兵各四十人托和清三廳兵各三十人皆以外委領之而節

制於廳員其經制外委額外委各七人兵二百五十人馬二

百六十四匹歲共實支餉乾銀一萬四百二十六兩八錢在豐



甯新地租銀內給發此舊制也至是七廳奉文一律改設巡警營即以原設之外委為哨長哨官馬步兵各約四五十名而步西步兵畧多惟五原陶林以邊遠寥闊甯遠以地近要隘防務為重兵額較多特將三廳編為續備軍廳員兼充管帶以資統率於時武川僑治道垣東勝設置稍後地方荒涼警政均暫從緩辦其常年經費舊廳除支捕盜營底款外不足則以斗捐或商盤捐補充新廳捐收無多或以舊廳款項撥助或地方入款不敷迨由道庫領用皆斟酌各廳情形籌劃經費辦法未能從同者也終清之世各廳辦警規制無所變更各廳巡警餉章表列於後其武東兩廳則從闕焉

歸綏道各廳巡警編制薪餉表  
(三)

廳職別  
別員額薪餉經

費備

考



遠	甯			鎮		豐		原	五			齊拉薩		化		歸					
步兵	馬兵	哨長	哨官	管帶	步兵	馬兵	哨長	哨官	步兵	馬兵	哨長	哨官	管帶	民兵	正兵	哨長	哨官	步兵	馬兵	哨長	哨官
四七名	一五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七名	二〇名	一員	一員	二〇名	五〇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〇名	四〇名	一員	一員	二五名	二〇名	一員	一員
三 五 夏	六兩	二 千	二 四 兩	二 四 兩	三兩	六兩	一〇兩	一 二 兩										三兩	六兩	一〇兩	十二兩

每年支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兩有奇

所需銀兩。由歸化關月撥色斗捐  
銀二百兩及薩廳按季撥商盤捐  
銀三百五十兩外。不敷款由色頭  
墾務局借墊。

廳官兼之  
兼教官

所需銀兩。均由歸綏道署按季  
請領。其火藥鉛礮。由本省軍裝  
局請領。

所需銀兩。除捕盜營原餉差徭  
津貼外。不敷銀由斗捐項下找  
領。

商練哨官無

步兵數內有商練二十二名。月支制  
錢三千五百文。







和哨官一員二兩  
 林哨長一員一兩  
 格林馬兵一名六兩  
 爾步兵二名三兩

案清末歸綏巡警局所轄區域僅限於舊城歸綏道管轄

而舊城並有土默特自籌旗款設有巡警兵百名年支餉

銀三千餘兩歸副都統署管轄新城由綏遠旗務署籌款

設巡警兵一百二十名東南西北四街各設分局另設巡

警總局以統之年支餉銀四千餘兩歸將軍署管轄三處

警務各自為政不相統屬土默特警較歸籌辦稍後綏

遠城巡警尤在後約在光緒三十一年間始成立耳惟土

默特巡警不久即歸停辦據綏遠奏議載光緒三十二年

閏四月將軍貽穀副都統文瑞會奏以歸化綏遠兩城設

有巡警分任保安足資守望土默特事同贅疣款更虛糜

有巡警分任保安足資守望土默特事同贅疣款更虛糜



即。以。停。發。巡。警。餉。銀。移。作。該。旗。添。練。陸。軍。的。款。綏。遠。城。巡。  
警。總。分。局。民。國。二。年。始。裁。併。歸。綏。警。察。廳。劃。為。第。五。區。至。  
是。兩。城。警。政。始。統。一。矣。  
民。國。二。年。二。月。歸。綏。觀。察。使。潘。禮。彥。呈。奉。綏。遠。城。將。軍。張。紹。曾。  
令。導。照。中。央。頒。布。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將。巡。警。局。兼。洋。務。局。  
改。組。為。歸。綏。警。察。廳。原。兼。洋。務。局。事。務。移。歸。觀。察。使。署。接。管。是。  
年。十。一。月。奉。山。西。民。政。長。令。轉。奉。內。務。部。令。歸。綏。警。察。廳。听。應。  
即。取。消。改。設。警。察。事。務。所。十。二。月。復。奉。令。改。為。歸。綏。警。察。廳。設。  
廳。長。以。綜。理。全。廳。事。務。同。時。各。縣。之。巡。警。營。均。改。為。警。察。所。以。  
縣。知。事。為。警。正。並。設。警。佐。以。專。責。成。民。國。八。年。廳。長。楊。紹。曾。任。  
內。成。立。綏。遠。警。務。處。以。廳。長。兼。任。處。長。前。此。警。察。廳。職。權。範。圍。  
限。於。新。舊。兩。城。各。縣。警。政。向。歸。道。尹。管。轄。至。是。全。區。警。政。統。由。



警務處直接管轄十七年十月裁撤警務處改警察廳為歸綏  
市公安局所有全省警務事權統轄於民政廳同時各縣警察  
所一律改為縣公安局二十年九月市公安局改為綏遠省會  
公安局並成立綏遠公安管理處至二十一年九月以國難期  
間財政竭蹶警務主管事宜仍移歸民政廳增設一課辦理現  
在省會公安局管理省垣六區事務其各縣警政直隸民政廳  
管理

綏遠省會警政概况

綏遠省辦理警政已逾三十載近年以來多所改進成績斐然

省會市面漸增繁榮交通發達警察事務殷繁因之省會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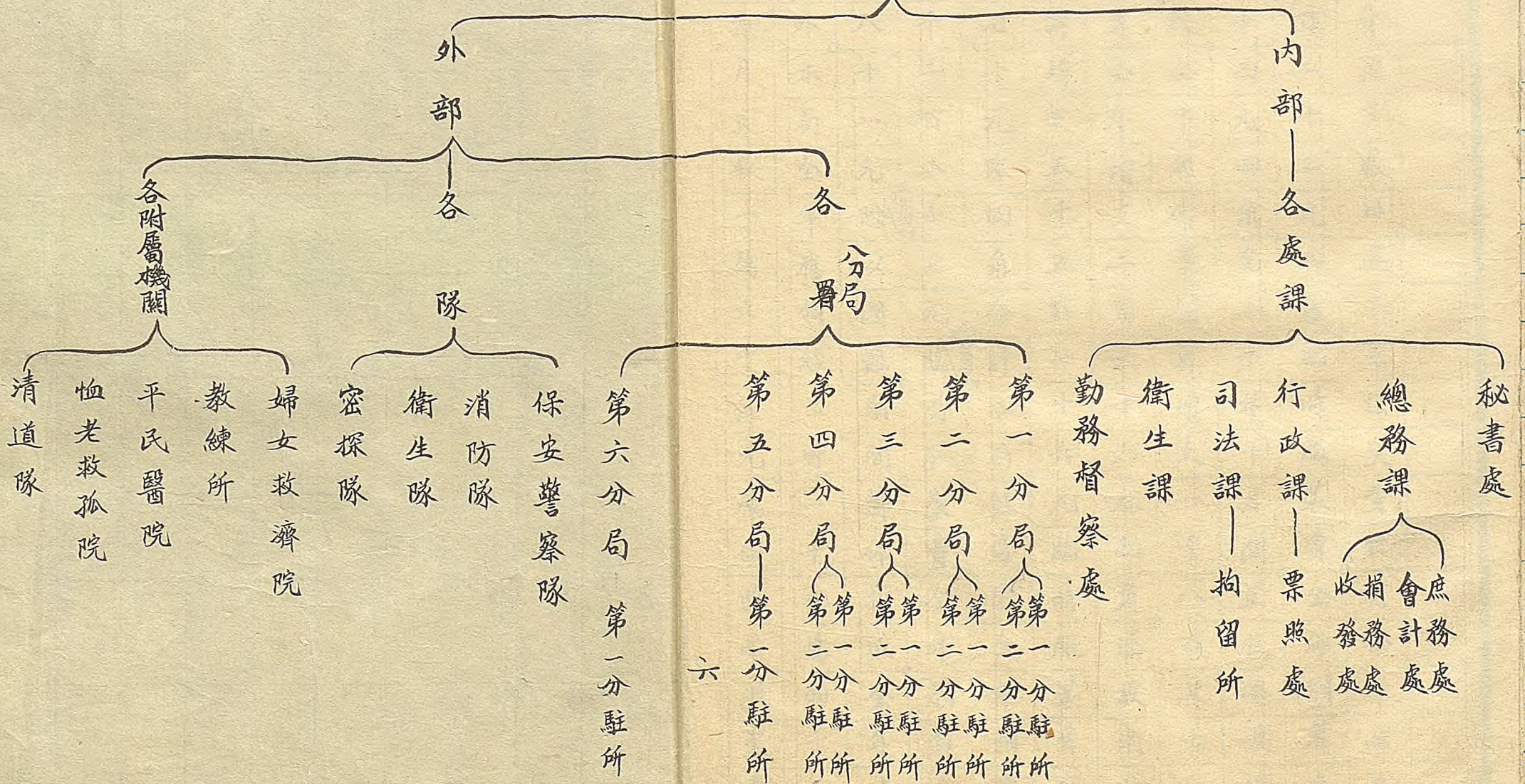
局內部外部組織較前擴展內而各課處外而各局所及保安

消防衛生密探各隊醫院救濟院教練所各附屬機關規制完



備視內省警政機關無多讓焉綜其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綏遠省會公安局





經費概況

省會公安局經常費預算數目連冬季煤炭費從前全年原支

一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臨時服裝費全年預算支

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四角至二十年十月間呈准添設保

安警察隊官警差役全年經常費預算增支一千八百七十八

元臨時服裝費預算全年增支二百六十六元四角添設消防

隊全年經常費預算增支五千五百二十六元臨時服裝費預

算全年增支六百七十元零四角合計本局經常費全年預算

支款二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七元<sup>四角</sup>臨時服裝費全年預算支

款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元<sup>二角</sup>除<sup>二角</sup>以國難期間薪俸扣成全年減

支八千零七十元外本局全年應領經常費一十九萬四千一

百五十七元<sup>四角</sup>平均每月支款一萬六千餘元應領臨時服裝費



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元<sup>二角</sup>上項經費由公安局代財政廳經征

各項警察捐費項下以領抵解支用如不敷時向廳找領其歲

入各款約分三項一為公安局原有各項捐收即一切警捐也

一為二十年度新增各項收入即整頓各商警捐增收民戶特

捐及商戶特捐也一為財政廳應撥各項收入即屠獸檢驗費

蜈蚣壩路捐猪毛羊腸捐也三項收入約為二十萬九千八百

餘元

二十一年度預算案總局薪工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辦公

費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各分局隊員薪一萬八千六百四

十八元各分局隊警餉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元各分局隊工食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各分局隊公費二千六百四十元婦

女救濟院薪工雜費二千二百二十元民樂社薪公雜費一千







廟內南區屬第二分局駐小召內西區屬第三分局駐大召內	北區屬第四分局駐牛橋街路北五分局駐新城西街路北六	分局駐車站迤南第一二三四分局各設警察十一棚第五六	兩分局事務較簡各設七棚每棚設警長一保安隊共設馬步	警八棚司法課衛生隊各設步警二棚每棚設警長一共設警	長七十名馬警長分一二等步警長分一二三等計一等馬警	長一名月餉十七元二等二名各十六元一等步警長二十六	名月餉各十二元二等二十五名各十一元三等十六名各十	元每棚各設警士九名共警士六百三十名計一等馬警九名	月餉各十五元二等十八名各十四元一等步警一百三十四	名月餉各九元五角二等二百一名各九元三等二百六十八	名各八元五角修槍匠二名月餉合支二十五元全年共支七
--------------------------	--------------------------	--------------------------	--------------------------	--------------------------	--------------------------	--------------------------	--------------------------	--------------------------	--------------------------	--------------------------	--------------------------



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元。二十年十月呈准增設保安隊消防隊  
巡長步警號警等。全年增四千七百六十四元。計全年各局隊  
警餉為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元。  
保安隊駐舊城太平。召前民國十四年一月由前警察廳馬巡  
一二兩隊改組而成。原為稽查游擊臨時戒備之用。二十年十  
月以原有警額不敷分布。呈准增設副隊長一員。警士十二名。  
現分為三分隊。計自行車一分隊。馬警一分隊。步警一分隊。每  
日夜分頭梭巡街市城廂。與各分局互相輔助。保衛閭閻。自行  
車隊於二十一年四月組成。設隊長一人。警士三十人。  
偵緝隊駐公安局內。民國十八年四月將原有稽查處改組為  
偵緝隊。所有稽查偵探均歸隊長嚴格訓練。後復稱為密探隊。  
設密探長一。探員一二等者各三員。三等者十員。居常工作即



偵察案件。緝捕盜匪。

衛生隊駐民政廳外院。民國九年九月增設衛生課並衛生隊。

現設步警兩棚。各以警長一人領之。清除灑掃各區街道馬路。

又清道隊原屬歸綏市政局。十七年十一月。市政局裁併建設廳。清道隊由公安局接收管理。經費仍由建設廳撥。不分區。

界清除平墊各處道路。此外第一、二、三、四分局各設土車夫十名。第五、六兩分局各設五名。每分局各設清道夫五名。第五分局地近省政府及各廳。洒掃事繁。專案請准添設二十名。

消防隊駐舊城南順城街。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其工作除遇火警前往撲救外。則隨時訓練消防學術科。並實地練習一切。

現設一、二、三等巡長各一名。一等警士六名。二等九名。三等十

二名。號警二名。



省會警察在初成立時。僅有槍百餘支。歷年添購。截至現在。計  
 有三百四十五枝。其購置次數暨需款數目。以<sup>查</sup>檔殘缺。無從  
 詳紀。而以節次補充。故槍色頗雜。未能一致。茲就現有槍枝分  
 配於各局隊及其種類數目。列表於後。

局 隊 槍枝種類及數目 子 彈 數 目 備 考

第一分局 毛瑟步槍十四支 子彈七百九十六粒

水連珠步槍三十五支 子彈一千三百二十九粒

三八式步槍一支 子彈七十九粒

第二分局 毛瑟步槍十八支 子彈一千七百六十粒

水連珠步槍三十支 子彈一千一百二十粒

馬套筒槍二支 子彈三百四十粒

第三分局 水連珠步槍三十支 子彈一千零六十九粒



意造步槍一支

子彈八十

粒

九响毛瑟步槍十四支

子彈八百

粒

徑口毛瑟槍三支

粒

單响毛瑟步槍十七支

子彈一千三百四十三粒

第四分局

水連珠步槍六十支

子彈二千二百六十八粒

第五分局

水連珠步槍十七支

子彈六百一十粒

麥立下步槍五支

子彈二百粒

第六分局

水連珠步槍二十支

子彈六百六十二粒

九响毛瑟步槍十二支

子彈一百六十四粒

保安隊

水連珠步槍四十四支

子彈八百七十六粒

馬套筒槍三支

子彈六十一粒

二十九年式槍二支



畢斯尼槍六支

六五子彈二百六十粒

消防隊毛瑟步槍十一支

子彈六百八十粒

合計雜色槍三百四十五支

子彈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七粒

教練所歷年辦理概况

民國十四年二月警察廳長門致中始成立警士教練所就廳

內大廳設為講室學警額數為五十名三個月畢業後歸區服

務惟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間時屆冬令防務喫緊各區警士

不敷分布教練所即行停課學警暫撥各區補助勤務歷任相

沿辦理無所改進二十一年五月間局長袁慶曾以警士教練

所設於局內諸形不便另覓縣城寬巷路南房院加以修葺遂

行遷入並定每班額數為六十名從前所址未定設備課程諸

欠完善至是乃仿平津公安局教練所成案改定講義添設教



官嚴格訓練。以為改善警察之初步。已畢業兩班。計學警一百一十名。現尚賡續辦理。

省會警政經費。以全年警捐收入為大宗。月收概數約為一萬

四百餘元。年收概數約為一十五萬三千一百餘元。各項捐款

皆按月征收。其按年按季征收者。僅二三項耳。其各項捐照名稱

暨征收率概數。據二十一年度為準。列表如後。

名 稱 月收概數 年收概數 備 考

民戶燈車捐 五三四四九。<sub>元</sub> 六四三三八。<sub>元</sub>

商戶燈車捐 一七、一七〇〇〇。<sub>數</sub> 此項按季征收。全年如上

新城商燈捐 四七九〇 五七四〇〇

新城土車捐 五九〇〇 七〇八〇〇

舊城民戶警捐 九六九九〇 一一六三六〇〇



新城民戶警捐

八〇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商戶警捐

一七六三七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〇

店戶警捐

一八七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路工捐

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

營業執照

三九六六九

四七六〇二八

歇業執照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〇〇

建築執照

三五五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吉興里樂戶門捐

七五三〇〇

九〇三六〇〇

吉興里樂戶房捐

五〇二〇〇

六〇二四〇〇

平康里門捐

二四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平康里房捐

六五六〇〇

七八七二〇〇

平康里妓捐

七八三〇〇

九三七五六〇〇



房 鋪 捐	藥 品 化 驗 執 照	行 醫 執 照	運 樞 護 照	商 會 代 征 特 捐	商 會 代 征 警 捐	商 戶 特 捐	民 戶 特 捐	救 濟 院 教 養 費	罰 金 收 據	戲 捐	吉 興 里 妓 捐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七二〇〇	九六七〇〇		二二二九八	一八〇〇〇	四三九五〇
	九七〇七七六九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七四〇	八六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三四七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二七四〇〇

全年如上數

此項按年征收。全年如上數。



合

計

一〇〇四七八五

一五三一九七四七七

歸綏市各商戶近年分為三十六行社。向分十等繳納牌照費。歸市商會作為常年會費。其小本經營及不屬於各行社者。不入商會攤派。而統歸公安局登記納費。茲據二十一年公安局調查歸局登記者有一千九十八戶。其各商戶之營業種類及戶數列表於後。以見綏市中下級工商業消長之概略云。

營業種類	戶數	考
毛職工廠	一二	一
成衣鋪	八二	一
茶館	二一	一三
估衣鋪	三	一三
紙烟公司	四	五〇
人力車廠	二〇	一
儲蓄會	一	一
澡堂	八	三
雜貨鋪	二四	二
飯鋪	二四	一
書鋪		一
西菜莊		一
燒餅鋪		一
運輸公司		一
線鋪		三
皮條鋪		二
生煙鋪		一



廢	麵	首	料	肉	槓	照	刀	古	洗	膏	車	柳	豆	石	鼓	銅	粉	鑲	理	帽	蠟	皮	釘
骨		飾	器	秤	房	相	剪	玩	衣	子	馬	条	腐	灰				牙	髮			箱	鍋
廠	鋪	鋪	鋪	鋪	館	鋪	鋪	局	鋪	店	鋪	鋪	鋪	鋪	鋪	房	館	館	鋪	鋪	鋪	鋪	鋪

二 五四六一三七 七二一一六六四七 二六九五五一 四三七一三二

醫	修	麻	醋	羊	釘	鞋	洋	皮	畫	線	瓷	干	石	羅	土	車	茶	修	點	屈	簞	布	客
院	理	綫	醬	腸	鞋	貨			毯	器	貨	印					葉	車	心				
藥	鐘	表	鏡																				
房	鋪	鋪	鋪	廠	鋪	鋪	鋪	房	鋪	鋪	鋪	鋪	局	鋪	店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棧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六 三 三 一 七 二 八 二 八 六



合	黃	房	碾	草	竹	薰	紙	車	染	山	銀
	酒	產	子	料	貨	皮		圍		貨	
	鋪	公	房	鋪	鋪	房	鋪	鋪	房	鋪	行
計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五	一	六

以上九十行共一千零九十八戶

柴	糧	節	煤	鹽	鮮	鐵	香	鷄	木	洋
火	鞋	子	炭		果	工		蛋	匠	鐵
鋪	鋪	鋪	鋪	店	鋪	廠	鋪	廠	鋪	鋪
一	三	二	二	一	八	四	二	一	五	二

關於違警案件。由各分局或各隊送局核辦。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審訊明確。其違警行為。依照政府公布之違警罰法所規定之罰則。一拘留。罰金。訓誡。一酌予處罰。完案。或有無力交納。罰金者。則酌罰土工。如闕民刑案件。超出違警法範圍。即文轉送地方法院訊辦。其歷年辦理案件。在民國十四年以前。



案卷殘缺無徵。自十四年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辦理過民事

刑事及違警各案件統計數目列表於後。違警一項較前數年

約減少三分之一云。

年別案別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違警案件 共計

十四年度

一六〇

三三二

七四五

一三三七

十五年度

一九〇

三五七

五八二

一二一九

十六年度

一八〇

七三六

三七一

一二八七

十七年度

一九〇

四四六

三〇六

九四二

十八年度

一九〇

七八二

一五〇

一一二二

十九年度

一四〇

五八一

一六〇

八八一

二十年度

一二七

四四七

二三〇

七九四

二十一年 一月至六月份

一四九

一五八

二二二

五一九



女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口。近三年與十年前戶口比較計增	二千五十五戶。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口。內男三萬三千三口。	百三十二人。女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人。十年前戶口為一萬	千四百一十二戶。五萬七千六百三十一人。內男三萬五千三	百五十九人。其他一千零九十二人。又近三年戶口為一萬三	軍警八百零九人。醫界一百零四人。新聞界三十八人。娼妓四	九十四人。商業一萬七千零三十九人。學界一千三百零四人。	務員九百一十二人。農業二千四百五十七人。工業三千五百	八百五十七人。女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人。其職業比較數為公	千四百二十七戶。人六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名。計男四萬二千	四千二百五十四戶。計住戶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戶。商戶一	民國二十一年公安局調查戶籍省會六區地方住戶為一萬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五十七戶。四千七百三十九口。內男二千三百二十九口。女二千四百一十口。

省會公安局地址在舊城太平台前第四分局區界內。警察區

域。創辦時分舊城為東南西北中五區。民國二年改組警廳後

裁中區名稱。改東南西北區為第一、二、三、四區。新城為第五區。

各區署以次稱第幾區警察署。民國十年平綏通車。設分駐所

於車站。至十二年增設警署為第六區。二十一年一月各區警

察署改稱第一、二、三、四、五、六分局。現各分局在本區界內管轄

街巷計有二百九十九處。其名稱分區列表於後。

局別街巷名稱

第

大東街 小台後街 南順城街 頭道巷 永光店巷 水渠巷

大什字街 西得勝街 東順城街 二道巷 丁茶館巷 寬巷子



一 分 局 第 二 分 局

大西街	呂祖廟街	新城道	一人巷	王家巷	東寺巷
棋盤街	東得勝街	小呂東夾道	三賢廟巷	三星成巷	馬蓮灘
大南街	上柵子街	龍門店巷	魁星樓巷	井免巷	晉陽樓巷
小東街	梁山街	甯甯武巷	會仙樓巷	馬路	剪子巷
半道街	圪料街	小南街	聚盛店巷	頭道巷	二道巷
美人橋南街	西五十家街	石頭巷	小二道巷	三道巷	義豐店巷
美人橋北街	文廟街	東鞋鞮巷	新呂前	南菜園	東菜園
平康里街	海窰街	蕎麥皮巷	美人里	會元坊巷	隆茂巷
陽溝沿街	定襄巷	財神廟巷	史家巷	水車園巷	西五道廟巷
東五十家街	興隆巷	喇嘛廟巷	楊樹園巷	寬巷	巧爾齊巷
太和居巷	穿行院巷	小御史巷	大御史巷	南茶坊	東五道廟巷
龍王廟巷	便衣齋巷	大東園巷	白公鷄巷		



第

大召前街 膩旦街 通順街 公義店街 民市南街 通順西街

小西街 長勝街 大范家巷街 孤魂灘街 東苗家灘街 公義店西街

三官廟街 橋頭街 西苗家灘街 川行店巷 榮升元巷 大召東夾道

民市北街 吉興里街 南柴火市街 家廟巷 南樓巷 西鞋鞮巷

西成店巷 萬順店巷 牛頭巷 官店巷 壽陽巷 翠花宮巷

薰皮房巷 大召東倉 西河沿 觀音廟巷 周紙房巷 興隆永巷

乃莫齊台西  
夾道 大興太巷 一人巷 奎隆永巷 小范家巷 長安店巷

長和廊巷

西順城街 小北街 草橋街 牛橋南沿 民東沿 太平召前

太平街 牛橋西河沿 草市街 公安局前 民廳後 後沙灘

老李墳 小花園 縣府後 縣府西 縣府東 縣府前

民西沿 牛橋街 什間房街 營坊道街 城隍廟街 新城道街

第

三

分

局



四

分

局

第

禮拜寺巷 水磨後園子外 太官巷 管 楊家巷 什王廟巷

九龍灣 大北巷 大南巷 剃頭樓巷 小北巷 四眼井巷

東門內 官園子 議事廳巷 北門內 北門外 老府店巷

恒昌店巷 樓兒巷 東馬道巷 民樂社 西馬道巷 羊崗子

龍光馬店巷 二公館巷 大廳巷 東沙梁 大東巷 北沙梁

牛橋東河沿 西沙梁 天元號巷 北茶坊 東呂黑浪 司馬巷

地畝局巷 萬盛和巷 周家巷 監牆巷 後沙灘 馬號巷

口袋巷 天德巷 又祥 西茶坊 復義隆巷 西合巷 學道巷

伊哈達巷 馬道巷 馮源巷 大東巷

南街 東落鳳街 城坊街 總局街 北街 法院後巷

書院街 法院街 老缸房街 財神廟街 慶恒泰巷 丰 東亭巷

南馬神廟街 東街 北馬神廟街 馬稅廳街 棋杆巷 公義泉巷



五

分

局

第

六

元貞永街 家廟街 糧餉府街 建設廳 棋干後街 南牛肉舖巷

正白二甲街 山神廟街 日盛茂街 蘇虎街 隆世豐巷 書院前巷

聚隆長街 西落鳳街 書院西街 乾泰泉北街 糖房巷 老缸房巷

乾泰泉西街 關岳廟街 西街 五區後巷 鞦韆把巷 銀匠舖巷

仁普巷 天啟恒巷 福順功巷 元貞永巷 大興當巷 山神廟後巷

五道廟巷 蒙古場巷 大興當後巷 江南館巷 江南館後巷 公義局巷

二眼井巷 義成泉前巷 碾子房巷 陽泉前巷 陽泉後巷 王德小巷

義成泉後巷 日盛茂前巷 日盛茂後巷 柴火舖前巷 柴火舖後巷 廂蒙前巷

廂蒙後巷 西夾道巷 傅茶館巷 二營小巷 北牛肉舖巷 慶恒泰巷

乾泰泉前巷 乾泰泉後巷 馬稅廳小巷 乾泰泉小巷

東馬路街 北馬路街 洪橋街 糧棧大街 北馬路小東巷 四合店巷

南馬路街 塞北關街 電燈公司街 崔家北街 北東路小西巷 三盛棧巷



分	西馬路街	中山里街	新安里街	崔家南院	東華棧巷	郵政局巷
局	華安棧巷	張家巷				
合	計以上二百九十七處					

綏遠各縣警政概況  
 各縣警務機關皆為清末捕盜營改置或名巡警營或名巡警  
 局亦有以警務公所為名者名稱紛歧未能一致各設警務長  
 由廳員委派報請道署備案民國二年以後各縣先後改組警  
 察所以縣知事為所長並設警佐以專責成至十年間各縣警  
 佐經內務部委任者為實職兼任警察所長之縣知事仍處監  
 督地位嗣奉省令改警佐為警察所長直隸於全省警務處十  
 七年警務處取消改隸民政廳各縣警察所一律改為縣公安局  
 所長改為局長並兼縣地方第一區行政區長辦理全縣警察



事務。局長由廳委任。遵照中央縣組織法。列為縣政府四局之一。局長以下設巡官一員。至二員。巡長一名。至四五名。或僅設巡官而無巡長。視馬步警之多寡而定。惟包頭、豐鎮兩縣地大事繁。包則巡官而外加設稽查。豐則巡官。巡長名額特多。其他各縣組織情形。概如上述。其經費純由田賦附征者。為歸綏、薩拉齊、豐鎮、武川、清水河、和林、固陽、臨河、八縣。純由雜捐征收者。為包頭、五原、托克托、東勝、四縣。由田賦附征及雜捐征收者。為涼城、興和、陶林、集甯、安北、沃野、六縣。局各縣局公安經費。統計常年支額。為十萬七百餘元。豐鎮最多。支一萬餘元。陶、五、臨、集、次之。其他各縣。多為三四千元。托縣最少。年支二千餘元。籌款來源。十分之六七。仍由農村負擔焉。

綏省各縣局轄境遼遠。警士保衛治安。惟賴槍枝。估計每縣至



低限度須有槍百餘枝。方敷游緝巡防之用。現在除豐鎮一縣  
有槍九十餘枝。陶林縣有槍六十餘枝。外其薩五和興各縣僅  
有三四十枝。歸色涼武臨集各縣僅十餘枝。至二十枝而托固  
清東安沃各縣局纔數枝耳。總計不過四百五六十枝。各縣局  
槍枝所以缺少者。或於財力未能補充。或歷經變亂。致有損失。  
二十一年五月省會公安管理處。以各縣槍枝過少。不堪用者。  
又幾半數。商准民財兩廳會呈省府。通令各縣。按照財政狀況。  
儘量添置。惟各縣局以財力短絀。事非旦夕可期。警士武裝極  
形薄弱之縣局。又多為邊要僻遠之地區。尤應急圖補充。以資  
彈壓。地面庶行商墾戶。得以漸廣招徠也。縣警槍枝。既因款絀  
未能充分購置。同時以連帶關係。警額亦難擴充。各縣局警士  
統計僅五百七十餘人。平均每縣局得三十人。而強實地調查



結果則多者不過七十名。少者乃至十數名。按各縣公安局現狀。平時除在城區執行守望、交通、衛生、戶籍、偵緝、巡邏各職務。而外。每因縣府行政警察不敷應用。尚須兼辦催款、傳案、遞文、護送各差。故各縣警額雖屬無幾。而職務則甚繁重。城區情況既如上述。則鄉區欲謀推進。尚須有待將來。此誠事勢所限。非負公安職責者。皆安於因循也。

各縣公安事務。現僅限於縣城。而尚未能一律推行於鄉區也。惟近年鄉區辦理鄉團區團。於防剿零匪稽查奸宄。足補縣公安局權力所不逮。鄉村秩序多賴維持。二十一年間。省會公安管理局對各縣公安局釐訂各項整頓辦法。通令切實進行。此後公安局長人選。亦將於區長訓練所第三班卒業後。擇尤補充。以為整飭之初基。此綏省各縣局警政之概况也。茲並將各



捐項	長二名	色頭	賦附	警士	薩拉	己	內警	發現	四名	歸綏	縣現
下開	馬步	縣公	征項	二十	齊縣		政悉	有槍	全年	縣公	狀及
支原	警三	安局	下撥	十名	公安		由省	械十	經費	安局	沿革
有槍	十二	在縣	發現	常年	局在		會公	四枝	五千	在縣	分別
械十	名常	政府	有槍	經費	在縣		安局	馬十	二百	政府	紀述
九枝	常年	內局	械三	四千	府內		局辦	十二	八十	內局	以存
馬四	經費	局長	十二	八百	局長		理其	匹歸	元由	局長	史實
匹四	四千	下設	枝	元服	下設		警士	綏為	由田	下設	而便
民國	五百	巡官		裝費	巡官		專供	首縣	賦二	巡官	考覽
十五年	八百	一員		四百	一員		縣府	以地	五附	一員	馬步
正式	十四	稽查		八十	長一		差派	方關	加稅	馬步	警二
改縣	元由	一員		元由	一名		公務	係城	項下	警二	十
	雜	巡		田			而	市	撥		



後始設警察所。十八年改今名。二十一年十二月奉令將縣公安局與市公安局合組為包頭公安局。包頭市在清時為薩拉齊縣屬鎮。商務向稱繁盛。設有分司巡檢署以資佐理。民國二年裁撤改為警察所。七年改包頭警察署。十三年復改為包頭鎮警察局。十八年改組為包頭市公安局。增加員警及經費數未詳。內部分一二三科及督察處。外部設一二三分局及保安。消防各一隊。消防隊月餉一百六十二元五角。由包頭商會全年擔任一千一百元。南海子船筏會擔任七百三十四元。不足之數由各種捐款項下開支。全局現有槍械六十七枝。此縣市兩局合併後之情況也。

豐鎮縣公安局在西平安街。局長下設巡官四員。巡長七名。警士七十名。全年經費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元。由田賦附征項下



十七年改今名	局支領現有槍械三十枝馬十匹民國六年初設警察事務所	三十一名全年經費五千九百四元由本縣地畝攤派向財務	武川縣公安局在縣城奶奶廟內局長下設巡官一員馬步警	支現有槍械四十一枝民國七年初設警察所十八年改今名	五十名常年經費七千二十六元由本縣房捐及雜捐項下開	五原縣公安局在隆興長城內橋東局長下設巡官一員步警	仍改警察所十七年改今名	為五區平地泉為六區每區各設分所其五年改警察局十年	警務長為警佐增設鄉第四五六區隆盛莊為四區合少胡同	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股城內分設一、二、三區民國三年改	撥發現有槍械九十二枝清宣統三年創設警察所設警務長
--------	--------------------------	--------------------------	--------------------------	--------------------------	--------------------------	--------------------------	-------------	--------------------------	--------------------------	----------------------------	--------------------------

并在村  
各增設分所長



其鄉五區警務劃歸縣府管轄	辦事十六年冬因款絀縮編十七年冬改今名專辦縣城警政	槍械三十八枝民國十六年以前警察所管轄五區所內分股	費四千七百九十四元由田賦附征及車牌捐項下開支現有	三等巡長二名一等警士六名二等九名三等十三名全年經	興和縣公安局在縣城內局長下設巡官一員二等巡長一名	分駐所一處鄉區則無力兼顧矣十七年改今名	縣境內旋以兵燹旱災迭乘款項支絀大事裁減僅於橋西設	四年市政發達各區增設分所長有警士百餘名職權可達全	開支現有槍械二十枝馬十匹民國九年設治初設警察所十	馬警十名全年經費六千七百八元由地畝及商店雜捐項下	集甯縣公安局在縣城內局長下設巡官二員步警二十四名
--------------	--------------------------	--------------------------	--------------------------	--------------------------	--------------------------	---------------------	--------------------------	--------------------------	--------------------------	--------------------------	--------------------------



托克托縣公安局在縣政府東局長下設巡官一員巡長一名。	一等警四名二等十四名每月經費二百二十八元二角四分	四釐由縣政府月撥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八釐托河兩商	會補助四十四元一釐不足之數以屠獸檢驗費彌補現有槍	械十一枝	清水河縣公安局在縣城內局長下設巡官一員二等巡長一	名三等一名一等警士四名二等六名三等九名全年經費三	千八百七十元由田賦附征項下撥發正賦一兩附加四角五	分年約收四千三百餘元其盈餘充作醫葯衛生等費現有馬	六匹槍械二枝民國二十年春間縣警譁變槍枝損失至今未	能補充	和林格爾縣公安局在縣城內局長下設巡官一員巡長二名
---------------------------	--------------------------	--------------------------	--------------------------	------	--------------------------	--------------------------	--------------------------	--------------------------	--------------------------	-----	--------------------------







局變亂損失殆盡僅殘留三枝嗣由縣屬第一六兩區借用雜	設分所十七年改局縮減為今狀原有槍枝因民國十六年政	分為六區各設民警長一員民警三十名四年改警察所各區	盜營改設警務公所設警務長天成村為分所民國元年全縣	方各款項下劃撥按月由財務局支領清光緒二十八年由捕	步警二十四名全年經費五千二百八十元由田賦附征及地	涼城縣公安局在縣城內局長下設巡官巡長三名馬警六名	各警區為行政區	警十三年改各區為警察分所縣城為總所十七年改今名劃	現在同劃三警區各設民警長一民警十五名旋改民警為官	十元現有槍械六十三枝馬三十一匹前設警察所時警額與	百九十三元商捐撥一千七百元斗捐撥一千元羊腸捐撥五
--------------------------	--------------------------	--------------------------	--------------------------	--------------------------	--------------------------	--------------------------	---------	--------------------------	--------------------------	--------------------------	--------------------------



馬	及	名	安	章	月	民	奎	附	警	臨	色
十	姓	馬	北	另	支	國	元	征	三	河	槍
二	畜	步	設	行	餉	十	部	項	十	縣	十
匹	捐	警	治	編	六	四	隊	下	名	公	九
。	各	各	局	制	百	年	。	撥	步	安	枝
民	款	十	公	警	九	七	。	發	警	局	現
國	項	名	安	餉	十	月	。	原	二	在	有
十	下	全	局	改	二	設	。	有	十	縣	槍
四	撥	年	在	由	元	治	。	馬	名	政	械
年	發	經	縣	田	。	時	。	步	全	府	二
五	按	費	城	賦	由	成	。	槍	年	西	枝
月	月	三	北	附	姓	立	。	五	經	局	。
設	向	千	街	加	畜	警	。	十	費	長	馬
治	財	八	局	。	捐	察	。	枝	八	下	六
後	務	百	長	。	項	所	。	。	千	設	匹
成	局	六	下	。	下	有	。	二	六	巡	。
立	支	十	設	。	開	馬	。	十	百	官	。
保	領	四	巡	。	支	步	。	六	四	二	。
安	現	元	官	。	十	警	。	枝	十	員	。
大	有	。	一	。	七	各	。	。	六	巡	。
隊	槍	由	員	。	年	二	。	。	元	長	。
十	械	青	巡	。	改	十	。	。	。	五	。
八	十	苗	長	。	今	四	。	。	由	名	。
年	枝	地	二	。	名	名	。	。	田	馬	。
改	。	畝	。	。	照	。	。	。	賦	。	。



組成。立今局。由保安大隊編餘槍械之步槍九枝。馬槍一枝。撥給局用。

沃壘設治局。公安局在陶樂湖灘楊櫃上。局長下設巡官一員。警士二十名。全年經費三千八百六十四元。由青苗牲畜各捐

項下開支。現有槍械十枝。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保安警察大

隊五十名。同時成立公安局。以大隊長兼局長。兵士即為警

察。旋縮編為二十名。六月間詳變。七月成立警衛隊十二名。同

時即為警察。二十一年七月取銷警衛隊名義。改組今局。二十

二年春。公安局長張世儀到任後。奉公安管理處令。改組局長

下設巡官、雇員各一員。巡長三名。一二三等警各十名。每月經

費四百三十九元。但以餉無的款。積欠每至七八月之久。迨八

月間。設治局長劉繼堯到任後。奉令重行改組。局長即由設治



局長兼任不另支薪警士裁為二十四名餘悉仍舊巡官雇員  
 月支各二十元巡長十一元警士一等八元二等七元五角三  
 等七元連同公費共三百二十五元原征青苗牲畜捐不敷開  
 支呈准征收過境貨馱捐以資抵補警餉既足遂加以訓練整  
 頓因弱留強並為便於勦匪計自二十三年起以半數改為馬  
 警馬歸自備草料由地方派征未另增餉境內遇有匪警即派  
 馬警出勦二年來前後獲著匪十餘名悉予正法人民稍得安  
 居樂業矣

各縣警務概况表

縣名	警額	餉乾	全年經費	槍械	馬匹	備考
歸綏縣	馬步二四名		五二八〇元	一四枝	一三匹	
薩縣	馬步二一名		四八〇元	三三枝	無	



陶林縣	固陽縣	東勝縣	和林縣	清水河縣	托縣	興和縣	集甯縣	武川縣	五原縣	豐鎮縣	色頭縣
馬步 三〇名	馬步 二二名	馬步 二二名	馬步 二二名	馬步 二二名	馬步 一九名	馬步 三二名	馬步 二〇名	馬步 二二名	馬步 五〇名	馬步 七七名	馬步 三四名
九、九四元	三八四〇元	二二二〇元	三八七〇元	三六七〇元	二七三九二元	四七九四元	六七八〇元	五九〇四元	七〇二六元	一二四八〇元	四五八四元
六三枝	七枝	一〇枝	三四枝	二枝	二枝	三六枝	二〇枝	三〇枝	四二枝	九二枝	一九枝
三匹	無	一匹	無	六匹	無	無	一〇匹	一〇匹	無	無	四匹
				有餘粟 有餘粟 有餘粟 有餘粟							



涼城縣 馬六名 步七名 五二八元 二二枝 六匹

臨河縣 馬三名 步五名 八六四元 二六枝 三匹

安北設治局 馬一名 步二名 三八四元 一一枝 三匹

沃野設治局 馬無 步二名 三八四元 一〇枝 無

合計 五九七名 九九七三元六元 四八二枝 一四〇匹

附記 餉乾從關

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均歸民政廳直接管轄其職員任

免獎懲及一切用人行政事宜由省縣各局直接請示民政廳

辦理各縣縣長對縣公安局有監督指揮之權此省縣警政職

權之現行制度也其省縣各局任用官佐辦法現因本省尚無

警官專校在考試制度未實行以前暫以資格學識閱歷品行

為標準從前警務處曾設警官傳習所招收各縣警職人員或保



董甲長入所肄業。一年半畢業後，以警官任用。自民國八年六月開辦，至十一年間，畢業學員兩班，共計八十八名。此後即未續辦理。

案各縣警政統轄機關迭經變更。民國八年以前，屬道署。

八年以後，十七年十月以前，屬警務處。十月以後，二十年

九月以前，屬民政廳。九月以後，二十一年九月以前，屬公

安管理處。是年秋，管理處裁撤。至現在，仍屬民政廳。歷年

管轄機關雖經統籌整頓，唯以限於財力，改進為難。曩者

如綏東各縣分區設所，警察職權尚可達於全縣。民國十

五年以後，災荒迭乘，款源竭蹶，亦均縮小編制，僅能顧及

城區。其鄉區則力有未逮矣。各縣警槍枝本屬無幾，復經

事變，大遭損失，無力補充。如清水河、武川、臨河、沃野等縣



局情形大致相同前公安管理處以各縣公安局諸待整頓統籌辦法皆極切中肯要先後呈准省府通令實行按現在農村凋敝經濟枯窘各縣財力不齊雖難觀成於旦夕此切實督率漸次施設當可收效於將來特節錄原案

於後備他日攷覽以驗各縣警政之成績焉

附安管理處整頓各縣公安局統籌辦法

雜

確定警餉各縣警餉多無的款類皆收自襍捐地畝捐辦

法極不一致且自收自支不惟易滋流弊甚至荒廢本身職

務而忙於收捐與國家設警之意顯相違背茲規定警餉一

律由各縣財務局領發與縣屬各局同時發放不得拖欠與

挪用此案商准民財兩廳會呈通令二十一年五月施行

整頓請願警查各縣警察多半供給縣府及各機關支差



之用殊失地方設警之意義嗣後除縣府必要時得借用警  
 察外其餘各機關一律不得占用如需要警察應仿照平津  
 請願警例辦理此案二十一年五月施行  
 劃一公安局組織薪餉查以前各局類皆自為風氣官警  
 設置漫無標準薪水多寡尤多參差且長警等級不分勤無  
 以勸惰無以懲殊與章制不合現將各縣公安局列為四等  
 一等縣設局長一、巡官四、雇員二、長警八十二名、二等縣設  
 局長一、巡官二、雇員一、長警六十五名、三等縣設局長一、  
 巡官一、雇員一、長警三十一名、四等縣設局長一、巡官一、雇員  
 一、長警二十一名  
 一等縣局長薪水七十元、二等縣局長六十元、四等縣局長  
 五十元



一等巡官三十元。二等巡官二十五元。三等巡官二十元。雇員二十元。警餉一等巡長十二元。二等巡長十一元。三等巡長十元。一等警八元五角。二等警八元。三等警七元五角。夫役六元。此案二十一年四月施行。

劃一各局服制。查以前各縣警服式樣形色極為襍亂。且有軍衣便衣攙雜其間。破爛不堪。至章制等差更無論矣。以後一律按照部定等級式樣。以冬黑夏黃國產布質為準。不得再有歧異。此案二十年十二月施行。

改正區署名稱。遵照部令。將各區署改為公安分局。署長改為分局長。此案二十年十二月施行。

籌設鄉鎮分局。各縣警察僅設城內鄉鎮。置之弗顧。既與名實不符。且與章制不合。應通令各縣就商務繁盛鄉鎮酌



設公安分局。此案二十一年四月施行。  
制定公務員獎懲章程。嚴行改績。查各公務員率多因循  
敷衍。暮氣甚深。若不明定獎懲。實無以別淑慝。而肅官方。茲  
制定獎懲章程。共十三條。二十一年四月奉省府批准施行。  
籌設全省長警補習所。查各縣長警類皆以支差催款看  
門為事。既無警察知識。亦未從事訓練。責以保衛公安。殊難  
勝任。刻擬按照部章。召集各局現役長警三分之一到省輪  
流受訓。三月為期。以在短期內使全省長警均能得到同等  
警察相當知識為主。此案二十一年四月呈奉省府批准。並  
通令各縣籌備中。  
制定視察各局規則。各縣警務廢弛。應加視察。以資整頓。  
二十一年十二月施行。



補充各公安局槍械。查各縣局槍械。除省會、包頭市、豐鎮  
外。其餘各縣。多半二十枝。十餘枝不等。不堪用者。又往往在  
半數之上。實不足保衛公安。本處商准民財兩廳會呈省府。  
通令各縣。按照財政狀況。儘量添置。此案二十一年五月施  
行。  
甄別各局長警。查各縣警察。老弱充斥。嗜好多端。不惟無  
警察精神。並無警察形式。應將各縣長警。有嗜好老弱及不  
識字者。嚴格淘汰。此案於二十年十二月施行。



